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集團就總購買價56,560,000港元購買該等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臨時買賣協議涉及之適用比率合共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集團就購買該等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

各項臨時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臨時買賣協議(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賣方： China Glorious Limited。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hina Gloriou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Sky Top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04-210號和富大廈1樓全層(包括平台)（「物業(一)」）

購買價

物業(一)之購買價為22,28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買方：

- (a) 1,100,000港元須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1)時支付，作為訂金；
- (b) 1,128,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作為進一步訂金；
及
- (c) 20,052,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

正式協議

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簽訂正式買賣協議。

完成

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完成。賣方將於完成時以交吉形式將物業(一)交付買方。

臨時買賣協議(2)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賣方： Hugh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Hugh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Sky Top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 (a) 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04-210號和富大廈10樓(「物業(二)」)；及
- (b) 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04-210號和富大廈12樓(「物業(三)」)。

購買價

物業(二)及物業(三)之總購買價為34,28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買方：

- (a) 700,000港元須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2)時支付，作為訂金；
- (b) 2,728,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作為進一步訂金；及
- (c) 30,852,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

正式協議

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簽訂正式買賣協議。

完成

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完成。賣方將於完成時以交吉形式將物業(二)交付買方。物業(三)部分將由賣方以交吉形式交付買方，而物業(三)部分則附有現有租約。物業(三)之現有租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屆滿(可選擇按業主與租戶雙方協定之條款額外重續兩年)，現時月租為38,044港元。據董事所深知，物業(三)現有租約之租戶為獨立第三方。

其他

買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應付之訂金將向賣方律師(作為保管人)支付，除非可證明購買價之餘款足以解除該等物業之現有法定押記／按揭，否則賣方律師不得將訂金發放予賣方。

該等物業之購買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就該等物業所作估值約57,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預期該等物業之購買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銀行借貸或結合兩者撥付，視乎董事會在計及當時利率及本集團現金流等因素後可能認為適當或合宜而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預期物業(一)、物業(二)及物業(三)將於現有租約屆滿後(如適用)用作本集團之倉庫。

董事認為購買該等物業將在以下方面對本集團有利：

- (a) 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節省日後倉庫之租金開支；
- (b) 該等物業將加強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基礎；及
- (c) 就物業(三)部分自現有租約收取之租金收入將為本集團產生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成衣及配飾。據董事所深知，各賣方之主要業務均為持有物業。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臨時買賣協議涉及之適用比率合共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購買該等物業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物業(一)、物業(二)及物業(三)
「臨時購買協議(1)」	指	本公佈「臨時買賣協議(1)」一段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物業(一)
「臨時購買協議(2)」	指	本公佈「臨時買賣協議(2)」一段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物業(二)及物業(三)
「臨時購買協議」	指	臨時買賣協議(1)及臨時買賣協議(2)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